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书宙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24民初1292号原告李道明与被告张书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要求: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;2.判令被告自起诉日至清偿日向原告支付未清偿本金借款利息，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取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